

判決快遞

2023/3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3月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658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血液腫瘤科及內科



事實摘要

上訴人起訴主張A前於2015年8月於甲醫院接受化學與標靶藥物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其間醫師漏開立Endoxon、Dorison等藥，致其病況惡化；同年12月、次年1月以學術研究為由注射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顯有疏失。另於自體幹細胞移植前，進行高劑量化療，惟當時A已屬末期且以抗癌藥物治療狀況尚屬良好，則此時進行高劑量化療，是否適當顯有疑義。

裁定要旨

本件並無所稱醫師與醫院漏未注意A未領得上開藥物等情事。多發性骨髓瘤在賽得等抗癌藥物使用下，kappa free light chain（下稱癌症指標）指數仍上升，繼續使用賽得，未必能壓制癌細胞，是否繼續使用該藥物，屬於醫師臨床裁量範圍，並無明確醫療常規指出何時該繼續或停用某一抗癌藥物。又美國國家癌症資訊網建議多發性骨髓瘤患者注射射爭疫苗，以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之肺炎，雖A之癌症指標於注射第2劑疫苗後上升，惟應係多發性骨髓瘤惡化與進展之故。從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判決其請求連帶賠償為無理由為不當，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 關鍵詞：用藥失當、多發性骨髓瘤、臨床試驗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 第 8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只告藥廠（口腔外科）



事實摘要

A於治療肉芽疾病期間，B為臨床試驗其所開發鋪治安凝膠之療效，透過醫師遊說A參與人體試驗，配合光動力療法用於治療肉芽組織病症；嗣於2018年2月21日為切片檢驗，竟發現罹患舌癌及牙齦癌等疾病，遂停止試驗，並進行手術及放射性藥物治療，顏面因此扭曲變形、無法咀嚼。主張B違反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與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等，應負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判決要旨

A於參與系爭試驗之前，既已罹患口腔疣狀增生、中度變異之口腔癌前病變，經冷凍療法治療無效後，始參與系爭試驗，口腔癌前病變經過一段時間，可轉變為牙齦癌等口腔癌病變，該時間長短，因個人體質、免疫力、基因等之不同而異，尚難以A參與系爭試驗後仍演變為系爭癌症，遽認二者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B並無違反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與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等之情事。

■ 關鍵詞：口腔癌前病變、新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臨床試驗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字 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因四期子宮頸癌於2018年5月30日至甲醫院急診，次日接受雙側經皮腎造口術，另於2018年6月接受三次該造口導管置換術，並於6月17日死亡。上訴人主張醫師未盡告知義務，對造口導管照護不周造成堵塞，短時間內更換三次造口導管，致腎臟受到傷害，未安排抽吸腹水亦有過失。